**天津市宁河区宁东盛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原集体企业第七次施工分包**

**招标采购**

**招标公告**

二〇二五年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天津市宁河区宁东盛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原集体企业第七次施工分包招标采购

招标编号：CY0325SND507B

**1.招标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天津市宁河区宁东盛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 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天津市宁河区宁东盛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并委托天津三源招标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投标人用先进标准引领服务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需求一览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承担所投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中标项目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5）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安全及质量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即使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尚不存在上述情况，但在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出现上述情况的，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使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未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但在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存在上述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投标人需同时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营业执照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清算信息”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20天内，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文件的电子版）。如投标人未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提供的报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或报告内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异议的，投标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进行不利评价。投标人提供虚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按照虚假投标进行否决，并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即使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未出现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但在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存在上述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其他

**3.2投标人须满足相应招标项目的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3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3.1款和3.2款的规定。

（2）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工作。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

**3.5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代理商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6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编制投标文件或代行办理投标事宜。**

**3.7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6月20日17:00至2025年6月26日00：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 ☑**https://sgccetp.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以及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招标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新手指引”→“电子钥匙办理须知及电子钥匙安装包”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招标文件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支持电话为：4009915500

4.3投标人需利用投标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下载专区→供应商投标工具”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见首页“操作说明→ECP2.0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演示视频→投标工具新U+操作指导视频”。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支持服务电话：010-63411000。使用投标工具电脑配置要求：内存大于8GB，64位操作系统。

**4.4注意事项**

（1）有意参加投标者，需以分包为单位报名，包内所有项目须全部参加。

（2）未按上述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无法进行后续的投标，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7月14日08：30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提交）招标人。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要求全部文件上传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投标人仅可通过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提交全部投标文件；对于受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容量限制，要求通过网盘递交的文件，投标人需应用投标工具U+商务技术大文件功能加密提交网盘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提交。

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不接受邮寄、现场提交等电子提交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成功提交至电子商务平台的报价和上传国网天津电力标书云存储平台（云盘）的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工作，投标人应保证各版本价格文件的一致性。对于到开标截止时间，电子版文件未发送，招标人不予受理，按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对投标人成功投标及中标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以此款为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电子商务平台、加密压缩包上传云盘两种方式同步实施：

（一）上传云盘方式上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包含：开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按照开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成独立的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为已签字盖章版彩色扫描件，PDF格式，经压缩后发送）。上传地址：（https://v2.fangcloud.com/collection/2c3fb56e597570b81399956c492483e0）。**投标人须单独上传一份可编辑版分项报价表（如有）**

2.电子投标文件命名：

（1）投标人全称+分标名称包号+开标文件。

（2）投标人全称+分标名称包号+商务文件。

（3）投标人全称+分标名称包号+技术文件。

3.电子投标文件压缩包命名：投标人全称+分标名称包号

4.请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将解压密码上传至https://v2.fangcloud.com/collection/ead6b332778aa624d596547648895791，必须注明：（投标人全称+分标名称包号+解压密码），云盘已设置截止时间过时无法上传，投标人未按要求对上传云盘的投标文件加密的或开标前提前发送解密密码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发送解密密码的，造成的潜在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报价、资质文件上传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8：30，电子版文件（包含商务和技术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应于2025年7月14日8：30**前利用离线投标工具上传至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并将下载（二维码版）报价文件胶装在开标文件里]。**（注：技术、商务端口上传相应投标文件目录即可，报价文件端口上传完整报价文件，资质业绩端口无需上传文件。）

（三）其他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至云盘，或逾期发送解密密码的，或者发送的解密密码无法打开投标文件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投标人未递交。

2、如需替换投标文件，请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至指定网址（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上午08:30），且所上传电子版名称中注明“以此版为准”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版本的，代理机构将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作为最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成功投标及中标带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3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津市宁河区宁东盛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宁河区经济开发区二经路72号

邮 编：300000

电 话：60977090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三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裕路29号1号楼125-130室

邮编：300304

招标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24452607（工作日时间：8:30-12:00,13:00-17:30）

邮箱：[syzbykgc@126.com](mailto:syzbykgc@126.com)

财务联系人（办理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等）：穆女士

财务电话：022-24450607

（投标文件制作请仔细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对技术规范有疑问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澄清格式要求在澄清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商务平台提出澄清。系统问题请联系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6341100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号：

收款人名称：天津三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天津市民族路支行

账号：0302030109300513966

投标保证金账号：

账户名称：天津三源招标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000010120100664919

**8.合规声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为天津市泰能电力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9.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不得改变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内容，须注明信息来源，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不得对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重要提示**

| **序号** | **事项** | **内 容** |
| --- | --- | --- |
| 1 | 投标文件格式 |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投标文件格式章节。 |
| 2 |  | 技术规范书与招标需求一览表不一致之处，均以招标需求一览表为准 |
| 3 |  | 本次开标为系统开标（系统为：电子商务平台https://sgccetp.com.cn），所有报价均以系统数据为准，价格部分未能成功上传ECP2.0，视为弃标。价格上传失败，不进行开标现场价格补录。如上传不成功，请联系电子商务平台运维电话：010-63411000。因价格部分未能成功上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请务必保证电子商务平台中价格部分的成功上传，否则即使递交了云盘投标文件，也无法参与评审。） |
| 4 | 技术商务文件上传要求 | 电子商务平台中技术、商务端口仅上传相应投标文件目录即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章节自拟），价格文件端口上传完整报价文件，资质业绩端口无需上传文件。 |
| 5 | 施工资质 | 投标人以施工资质证书参与投标的，必须同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 | 税率要求 | 本批次所有项目的税率请参照需求一览表，若电子商务平台中填报税率与需求一览表中不符，将作否决处理。（小规模纳税人除外，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官方佐证材料）如有其它税率优惠政策，请提供相关官方证明材料。 |
| 7 |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1.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支撑证明材料要求：（1）业绩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合同和发票原件的影印件，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未按要求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发票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2）未提供合同或者发票的业绩为无效业绩。（3）业绩的有效期限以需求一览表中业绩要求的时间期限为准，合同的签订日期和发票的开票日期均应处于业绩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否则视为无效业绩。（4）提供的合同无法辨认合同签订日期的，属于关键信息不全，不予认可。 |
| 8 |  | 投标人须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许可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等证书影印件及证书的网上查询截屏（放在对应证书资格证明文件处）。 |
| 9 | **投标人基本信息收集表（excel）** | **请投标人于2025年7月14日08:30前单独发送至：https://v2.fangcloud.com/collection/fba03290ef8040e44c14d998c4fedcde（投标人须将企业基本信息填入，纸质文件不需提供，并确保表中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信息一致）** |

2025年6月20日

**招标公告附件**

**招标需求一览表**